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借款提供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之”）及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广聚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广聚”）分别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和保证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浙江新之股东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故本次担保无需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新之、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广聚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及相关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